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泉师委发〔2022〕7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学校“八五”期间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7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好我校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闽委发〔2021〕10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法〔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营造优良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感染力。坚持服务导向，围绕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学校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法治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福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鼓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等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

作期间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法治福建建设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的研究和阐释，形成一批理论研究成果。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教育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以“加强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增强国家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广大干部师生员工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全面了解具体的规范、规格和制度内容。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加强学生民法典教育，推动全校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

（四）深入学习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把学好教育法律法规作为做好教育工作的第一需要，大力学习宣传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学习宣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行政法规，学习宣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

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部门规章，学习宣传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熟练掌握教育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具体规定。

（五）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坚持紧跟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宣传《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宣传《泉州师范学院章程》等。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坚持把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中央党内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机关工作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学习贯彻省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

律。

三、重点举措

（一）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融入课堂教学，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电台、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着力提升课堂教学主渠道的育人效果。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加强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

（三）切实提高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选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教师和法学系教师参加上级组

织的法治课教师专项培训，提高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组织法治教师参加教育部相关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鼓励教师积极申报省级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中的法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四）组织开展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加强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引导全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使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和特色品牌。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我与宪法”微视频等特色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各单位利用晨读、班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毕业典礼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五）推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落实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中心组成员集中学法不少

于2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制度和述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以“关键少数”带动学校师生员工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学校干部法治培训工作，组织参加相关法治专题培训。组织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

（六）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掌握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落实领导班子述法制度和法治工作测评制度。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提高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

（七）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加强与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单位沟通交流，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建设，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干部师生利用教育系统在线学法资源平台学习法治知识。

（八）努力营造学校良好法治氛围。持续做好“福建省法治教育示范校”确认命名相关准备工作。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加强网络

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止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活动。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四、步骤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与“八五”普法规划的衔接，谋划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工作方案，明确普法内容和重大举措，梳理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各单位落实年度重点普法任务，组织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方案落地见效。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评估。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组织全校“八五”普法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自查自评和抽检验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调整和充实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普法工作，科学研究制订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保证普法内容、时间、

人员和效果落实，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专人负责落实。要加强与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共青团等单位沟通协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普法工作，推动形成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工作合力。

（三）完善考评机制。各单位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督查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要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2. 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晓风 党委副书记

成 员：陈全宝 党政办公室主任

林国宏 机关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李山宏 党委组织部部长

陈晏辉 党委宣传部部长

张惠典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曾碧辉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余燕忠 教务处处长

陈敏红 研究生处处长

戴 锋 保卫处处长

陈少旭 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丹琳 团委书记、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陈恩慧 社会科学处处长、社会科学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洪少春 南安校区党工委书记、南安学院党委书记

颜水发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陈晏辉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文通知。

附件 2

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举措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	宣传部 组织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2. 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融入课堂教学，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3. 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电台、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宣传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二	着力提升课堂教学主渠道的育人效果	4.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宣传部	学工部 教务处 团委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二级学院
		5. 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守仁商学院 各二级学院

		6. 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 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加强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	教务处	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三	切实提高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	8. 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选送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教师和法学系教师参加上级组织的法治课教师专项培训，提高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	教师工作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守仁商学院
		9. 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	教务处	
		10. 组织法治教师参加教育部相关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	教师工作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守仁商学院
		11. 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12. 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	教师工作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省级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中的法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社科处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守仁商学院

四	组织开展全校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	14.持续开展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加强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引导全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使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和特色品牌。	宣传部 学工部	团委会 陈守仁商学院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15.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我与宪法”微视频等特色活动。	宣传部 团委会	陈守仁商学院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16.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各单位利用晨读、班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毕业典礼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学工部 团委会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五	推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	17.落实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中心组成员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	宣传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18.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制度和述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以“关键少数”带动学校师生员工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组织部	宣传部
		19.加强学校干部法治培训工作，组织参加相关法治专题培训。	组织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20.组织干部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	组织部（党校）	宣传部

六	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21. 推动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掌握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	宣传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22. 落实领导班子述法制度和法治工作测评制度。	组织部	
		23. 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组织部	各二级党委
		24. 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提高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	教务处	学工部 团委会
七	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	25. 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	宣传部 实习实训中心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26. 加强与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单位沟通交流,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宣传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27. 推进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建设,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宣传部 教务处 实习实训中心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28. 组织干部师生利用教育系统在线学法资源平台学习法治知识。	组织部 教师工作部 学工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八	努力营造 学校良好 法治氛围	29.持续做好“福建省法治教育示范校”确认命名相关准备工作。	党政办	宣传部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0.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宣传部	团委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1.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	宣传部 学工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32.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止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活动。	保卫处	学工部 后勤处 团委会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
		33.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学工部	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